

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

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太社基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期和结算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省政府《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5号）规定，“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、缴费政策、待遇政策、基金使用、基金预算和经办管理。”为配合全省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信息平台上线，实现政策和经办的高度统一，现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登记、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社函〔2020〕318号）的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期的调整。用人单位办理用工参保和退工停保业务的申报期，统一调整为每月11日0点至次月6日24点。用人单位在上月11日至本月6日前办结用工参保业务手续的职工，列入当月社会保险缴费对象；用人单位在上月11日

至本月6日前办结退工停保业务手续的职工，不列入当月社会保险缴费对象。

二、结算期的调整。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费结算的结算期调整为每月7日至10日。在此期间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用人参保单位当月应缴社保费，暂停受理用人单位申报业务。

三、本通知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



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

2021年4月28日